

2020 年 5 月 4 日居家避疫命令行政摘要

更新後的命令繼續將大多數活動限於必要職能和需求上。但是由於我們共同在減緩疾病傳播和降低住院人數方面取得的進展，此命令允許恢復某些其他必要企業和活動，允許某些低風險的戶外企業再次營業，並允許開展某些額外的戶外活動，即使它們不是必要的。新命令還引入了一個框架，以指導衛生局長作出包括進一步放寬限制，著重於應對 COVID-19 所取得的進展，並確保有足夠的醫療資源的決定。

這項新命令取代了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佈的居家避疫命令。我們將 3 月 31 日的命令稱為「先前命令」，將 4 月 29 日的命令稱為「新命令」或「命令」。

這項新命令有什麼變更？

這項新命令將於 2020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晚上 11:59 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晚上 11:59 為止，除非衛生局長對其進行修改或延期。

先前命令的大多數限制措施仍然施行。但是，新命令進行了一些重要改變，重點如下：

必要企業：

- 根據新命令，所有建設工程都可以復工，只要它們符合作為命令一部分發布的《建設工程安全規程》。（這些規程替代了適用於先前命令的 COVID-19 施工現場安全準則）。
- 允許商業和住宅房地產交易完全恢復營業，但對親身看房和預約仍有限制。
- 根據新命令，托兒設施、夏令營、學校以及其他教育和康樂計劃可以為提供兒童照料和監督而營業，使所有在必要企業或戶外企業工作或開展最低限度基本運營的人士都能獲得托兒服務。所有這些業務都必須遵守命令中規定的限制措施進行，包括每組兒童人數為 12 名或以下的穩定單位。此類別也受州政府的居家避疫命令的約束，但當 COVID-19 的傳播受到進一步遏制，衛生局長將評估是否與州政府協調進一步放寬對托兒服務的限制措施。

戶外企業：

- 現在允許戶外企業（如命令所定義並在下文中進行描述）營業，並且允許人們去上班或獲得商品、服務或用品。
- 戶外企業是指在居家避疫命令之前通常主要在戶外經營的企業，並且可以讓所有人相互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這些企業包括植物苗圃等戶外零售企業、造景業者等戶外服務提供者，以及農業經營。

企業社交間距規程：

- 在本縣經營的所有企業設施，包括開展最低限度基本運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制訂《社交間距規程》的要求。（註：不過建設活動必須遵守《建設工程安全規程》。）

- 在其《社交間距規程》中，企業現在必須確保工作人員和顧客進入設施時戴面罩（除了那些不建議戴面罩的顧客（如年幼的孩子）外）。
- 必須更新所有現有的《社交間距規程》，以反映新的要求。
- 我們鼓勵尚未被允許營業的企業專注於規劃如何有效地在其設施中實施社交間距和相關措施，以便在得到允許時已經做好準備可以安全地重新營業。

必要活動和出行：

- 現在允許進行所有住宅搬遷。

康樂：

- 新命令允許使用不會招引群聚或不含觸摸頻率高的設備的共用戶外康樂設施。但是，每個人都必須遵守州或地方當局要求的任何限制措施。例如，目前，州政府的居家避疫命令禁止高爾夫球場營業。

COVID-19 指標

- 衛生局長將根據我們在新命令中描述的幾個關鍵指標（被稱為 COVID-19 指標）上共同取得的進展，考慮放寬或擴大限制。